

|部|门|宪|法|学|系|列|丛|书|

邓世豹◎著

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 及其发展实证分析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ITIZENS'
GROWING CONSCIOUSNESS OF CONSTITUTIONALISM

本书基于公民宪法意识是宪法实施、宪政建设的基本社会条件，宪政建设进程与公民宪法（政）意识状况密切相关的理论为基础，以回答当下“谁的宪法意识，哪一方面的宪法意识”的问题为目标，从实践中宪法意识结构中的知识、理念、态度和意志四个方面为观察角度，运用定性访谈、定量问卷调查和文献分析方法，对当代中国人大代表、行政机关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媒体从业人员、社会管理者和农民八类宪政功能群体的宪政意识进行实证分析，构造公民宪政意识调查分析框架，用宪法记录社会，描绘21世纪第一个十年的中国公民宪政意识状况及其发展变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部|门|宪|法|学|系|列|丛|书|

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 及其发展实证分析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ITIZENS'
GROWING CONSCIOUSNESS OF CONSTITUTIONALISM

邓世豹◎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及其发展实证分析 / 邓世豹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20-4707-0

I. ①当… II. ①邓… III. ①宪法-社会意识-中国-研究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3017号

书 名 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及其发展实证分析
DANGDAI ZHONGGUO GONGMIN XIANZHENG YISHI JIQI FAZHAN SHIZHENG FENX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6.5 印张 285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707-0/D·4667
定 价 4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 序

如果说法学是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工程学科”，那么宪法学则在这一学科中担负着“顶层设计”的重要使命。遗憾的是，受历史传统、思想观念等因素的影响，相对于民法学、刑法学等法学学科的蓬勃发展态势而言，中国宪法学虽然源远流长、意义深远，但其发展在当下中国社会却反而显得举步维艰。近几年，宪法学者在研究方法、研究进路及学术观点上展开学术争鸣，又显示出学者们对于宪法学之应用、发展前景的诸多分歧。值此之际，滥觞于德国的“部门宪法学”，作为对应于传统“国家（整体）宪法学”的一种宪法研究路径，具有以宪法规范整合部门法规范冲突、统辖部门法规范秩序的“务实性”学术品格，引起了包括台湾学者在内的众多中国宪法学者之强烈共鸣，相关成果不断涌现。周刚志教授和刘连泰教授都曾经在我的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他们的研究领域及研究思路，均有效借鉴了域外“部门宪法学”的研究成果，同时又具有中国大陆宪法学自身的特色。他们组织部分中青年法学者撰写“部门宪法学系列丛书”，也得到了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教授、中国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刘剑文教授、中国台湾地区著名公法学者葛克昌教授等许多法学家的支持和指导。在我看来，在学术研究思路及组织撰写著作的思路，这套丛书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强调宪法问题对于宪法学研究的学术导引功能。尽管学术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超越性品格，但是法律制度毕竟事关国计民生，容不得法学学者自顾在“象牙塔”内自说自话。故而，研究实际的宪法问题，尤其是实际的宪法事案中宪法规范的解释、适用甚至修改或制定等问题，乃是宪法学者义不容辞的学术职责。当然，如俗语所云：“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宪法学者对于宪法事案之分析，须以严谨的学术体系为依托，以严格的学术规范为基础，而有别于普通民众或学者动辄轻言“违宪”、“修宪”甚至根本无视宪法规范之规制效力的观念。本套丛书名曰“部门宪法学系列丛书”，意在通过对于部门宪法领域实际问题的发掘和整理，导引出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主题，并以中国宪法规范为依据而展开其理论与原理阐释的体系。此种富有浓厚之本土关怀与时代特色的“宪法问题意识”，乃得成为本套丛书的首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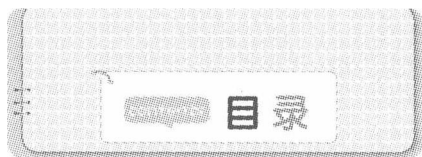
第二，注重宪法规范对于部门法规范的实际整合效力。部门法释义学的发达乃是当代中国大陆地区法学之重要特色，其中以三大诉讼法为依托的部门法释义学（如民法学、刑法学和行政法学）之兴旺发达尤为典范。然则，实际案件之发生，并不以人为的部门法区隔为藩篱；故而，当一个现实案件涉及到多个部门法的交叉规制甚至规范冲突时，传统的部门法释义学当如何回应？在民主宪政已蔚为时代潮流之当今世界，宪法规范早已不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所谓“根本法”，它更是对于部门法秩序极具实际整合效力的“高级法”。本套丛书之设计，着眼于中国大陆地区固有的部门法体系，力图将部门法内部及部门法之间规范冲突、协调的传统释义学技术提升至宪法高度予以探讨，使其在宪法规范的统辖下得以整合，由此回应现实疑难案件中的规范效力冲突问题。此种富有明确之中国法学主体意识的宪法研究进路，正是本套丛书有别于域外部门宪法学研究的特色之所在。

第三，借重宪法方法对于宪法学发展的理论支持价值。方法论是一门学科的生命力之所在，宪法方法对于方兴未艾的中国宪法学而言尤为重要。当前中国宪法学者在宪法学发展路径上的主要分歧，主要是由宪法方法论之差异所致。其中，以概念演绎、形式推理为内在进路的规范解释方法与以功能分析、辩证推理为外在形式的社会分析方法共同构成宪法方法论上相互对峙的两大派别。本套丛书所倡导的部门宪法学研究，固然须以传统宪法释义学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但是它在部门法规范的萃取、整理、解释及体系化等方面却并不局限于既有概念之封闭体系内的单纯演绎，而是大胆地通过宪法文本上之基本国策条款等宪法规范将宪法释义学适当外接于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使它们成为支持中国宪法释义学发展的理论支点。此种适度统合传统宪法释义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使中国宪法释义学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科学群、牢固奠基基于中国社会实证资料的宪法方法，乃是本套丛书的研究方法之有别于全盘移植、单纯引介域外宪法教义学的宪法方法论之重要特征。

本套丛书的作者多为近年毕业的法学博士。作为一位已逾古稀之年的法学教授，我乐于看到中青年学者的迅速成长，也殷切期待本套丛书能够在学界同仁的帮助下取得丰硕成果。在本套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也非常乐意向学界同仁推荐这些青年作者，希望他们的努力能够得到更多的关注、指导和支持。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 李龙

2012年2月1日



总 序	1
导 言	1
第一章 实践中的宪法意识	4
一、宪法意识研究范式的转换	4
二、实践中宪法意识的内在结构	7
三、宪法实践中的功能群体	10
四、宪政功能群体宪法意识分析方法	15
第二章 人大代表的宪政意识	17
一、用宪法处理公共事务的人大代表	17
二、组织培训是人大代表获取宪法知识的重要途径	19
三、治国安邦总章程是人大代表的主流宪法观	23
四、宪法与人代表的工作、生活关联度低	27
五、“代表谁”是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普遍困惑	29
六、如何履行代表职责是人代表的又一个困惑	36
七、人大代表履行的职责的积极性不高	38
第三章 公务员的宪政意识	45
一、公务员的界定及其宪政功能	45
二、学校教育逐步成为公务员获得宪法知识的主要渠道	47
三、治国安邦总章程是公务员队伍的主流宪法观	50
四、宪法对公务员的工作和生活影响有限	56
五、公务员对政府职能定位模糊不清	58
六、部门权力高度集中是公务员的普遍共识	63
七、执行法律还是执行违法命令是公务员的艰难选择	64

2 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及其发展实证分析

八、执行本系统内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公务员的优先考量	68
九、公务员推进宪政建设的意志力有限	71
第四章 检察官的宪政意识	74
一、检察官宪政意识的意义	74
二、检察官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	75
三、有限政府是检察官的主流宪政观	77
四、检察官认同宪法与检察工作的关系	84
五、检察官困惑其宪法职能定位	87
六、有六成受访检察官认为宪法权利规范对检察工作有约束	91
七、近六成检察官认为检察机关独立性得不到保障	95
八、检察官肯定检察机关在惩治腐败中的作用	96
第五章 法官的宪政意识	98
一、法官的宪政功能	98
二、法官的专业化程度提升	99
三、宪法的作用在于保障人权是法官的普遍共识	103
四、法官高度关注宪法文本的发展	109
五、法官宪法思维缺失	111
六、法官怀疑社会正义最后防线的承担	118
七、法官对审判功能定位有疑惑	119
八、法官忧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保障	121
第六章 媒体从业者的宪政意识	124
一、媒体的宪政功能与媒体从业人员	124
二、媒体是媒体人员获得宪法知识的主渠道	131
三、持宪法政府是有限政府的媒体人员不到半数	133
四、有两成多的媒体人员从来没有阅读过宪法	137
五、媒体从业人员普遍担心对政府的批评工作	139
六、多数受访媒体从业人员对政府影响表示失望	144
七、个人隐私和司法独立逐步成为媒体报道的警戒线	146
第七章 律师的宪政意识	148
一、律师及其宪政功能	148

二、半数律师从学校教育中获得较好的宪法知识	153
三、宪法是人民的授权书为律师的主流观点	154
四、律师普遍阅读过宪法	159
五、律师是推进宪政建设最活跃的群体，但影响有限	162
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比例低，监督功能受挫	163
第八章 社会管理者的宪政意识	168
一、社会管理者的宪政功能	168
二、社会管理者有基本的、零碎的宪法知识	171
三、半数社会管理者认为宪法政府是强大政府	173
四、社会管理者的宪法关注度不高	179
五、社会管理者普遍期待对政府决策有更大的影响	181
六、企业社会组织对政府依然有很强的依附性	184
第九章 农民的宪政意识	188
一、农民及其宪政功能	188
二、农民的宪法知识贫乏，获取宪法知识的渠道狭窄	192
三、超过六成的农民选择宪法政府是强大政府	196
四、宪法距离农民生活依然遥远	199
五、保障人身自由和子女受教育是当代中国农民最大的宪法需求	201
六、追求富裕是农民参与政治生活的主要动力	204
七、农民横向流动提升农民的公民意识	206
第十章 当代中国公民宪法意识的发展	209
一、古代中国宪法观念	209
二、清末中国立宪运动与宪政意识的传播	210
三、北洋军阀与民国时期的宪法知识传播	215
四、新中国 1954 年宪法起草过程中的宪法知识传播	220
五、当代法学教育与法制宣传是普及宪法知识的主要途径	222
六、有限政府的宪政理念并未形成共识	226
七、宪法以抽象形态存在于人们心目中	228
八、公众期待公开透明的宪法参与机制	231

结语 多元社会与宪法共识	236
附录 当代中国各社会群体宪法理念的比较分析	239
一、当代中国各社会功能性群体宪法理念调查设计	239
二、各社会群体对宪法本质的认识呈多元化	241
三、宪法是根本法为大多数社会群体所接受	243
四、宪法的作用在于保障人权为社会主流观点	245
五、大多数社会群体持正确的宪法权利观	246
六、主要是法律人群体持有限政府观	250
七、基本结论和建议	251
后 记	254

导 言

本研究是对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及其发展的实证分析,调查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的实际状况,进而观察中国宪政进程。着手问题研究之前,需要明确相关词语的含义,进行必要的界定。

何谓当代?当代是对人类发展历史时间段的一个定性界定,如古代、近代、现代一样,是历史阶段的划界。不同学科时间划界标准并不一致,宪法学科划界中一般将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称为近代宪法,将这之前的宪法称为古代宪法,1919年魏玛宪法之后的宪法称为现代宪法。当代宪法还处在现代宪法这个阶段。本研究中“当代”是在最一般意义上使用,就是目前这个时代,也就是当下这个时代,也就是公元21世纪初期。本研究的调查资料大多发生这个时期,一些事件就是刚刚发生,或者是昨天发生的。本研究中的问卷调查于2009年1~7月完成,访谈截止2012年10月,文献资料集中在2002~2012年12月,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描述的是公元21世纪初的公民宪政意识。

何谓发展?发展是事物朝着积极方向变化,反映事物运动的趋势。发展是个比较概念,必须有一个参照物。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调查研究的重心是21世纪初公民的宪政意识状况,这个宪政进程源自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是改革开放以来民主法治建设的延续。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发展所反映的变化就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民宪政意识的变化,这个发展变化针对的是改革开放前的,主要以改革开放以前的公民宪政意识为参照,当然有些变化是更迟缓的,比如如何理解公民基本权利渊源,宪法是干什么的等,比较对照可能溯及中国有宪法、有宪法意识之日起。

何谓中国公民?中国公民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中国宪政建设与当代定居在这片领土上的中国公民具有直接的意义,当代中国公民首先是指生活当代中国领土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既不含外国公民,也不包括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调查力图反映中国公民宪政意识的整体状况。如何调查当代中国公民的宪政意识,对13亿

全体中国公民进行调查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可能路径是选择适合的样本对中国公民宪政状况进行分析，以此反映当代中国宪政意识状况。如何选择样本，引入宪政功能性群体概念是个适当的选择。宪法的功能在于规范和限制公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落实宪法功能，实现权力制约，宪法确立了不同角色，构成宪法结构，宪法结构中不同群体承担不同功能，形成不同宪政功能群体。立法、行政、司法（中国包括法院、检察院）是传统的功能划分。宪政中的权力制约除了立法、行政、司法之间权力制约外，公权力系统外的权利对公权力也具有制约作用，典型的是媒体舆论监督，律师所代表的法律制约，企业社会组织代表的社会权利（力）制约以及公众权利期待都对公权力产生影响。因此，本研究选取当代中国人大代表、行政机关公务员、检察官、法官、律师、媒体人员、社会管理者和农民八个群体作为代表，通过对他们宪政意识的调查反映当代中国公民的宪政意识状况。

何谓宪政意识？宪政意识就是实践中的宪法意识。宪法与宪政两个概念在中国学术界是有严格区分的，宪法是法规范，宪政是一种政治形态，是一种社会实践。宪政是宪法的实践状态，有宪政必须有宪法，有宪法而无宪政也是客观存在的。宪法意识与宪政意识的关系没有像宪法与宪政关系那样复杂。宪政意识就是实践中的宪法意识，单纯的宪法意识只是纯理论的抽象存在，实践中宪法意识与宪政意识相同。实践中的宪法（宪政）意识是人们行为背后的心理状态，包括“知、情、意”三个层次，因此，宪法意识包括宪法认知、宪法情感、宪法意志三个层面，宪法认知中包括宪法知识和宪法认识两个方面，前者强调知识，后者突出认识和理解，都具有独立的观察价值，宪法（宪政）意识构成宪法知识、宪法理念、宪法认同和宪法意志四个方面。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调查也就围绕“公民有多少宪法知识”、“公民如何认识理解宪法”、“公民心中是否有宪法”以及“公民践行宪法的积极性如何”四个问题而展开。

何谓实证分析？实证分析就是经验分析、材料分析的方法，而非纯理论研究。“实证分析是按照一定程序性的规范进行经验研究、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实证分析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程序、经验、量化。”“实证分析研究从发现并提出问题，到建立理论假设、工作假设，到实地观察、调查、收集资料，再到整理、统计、分析资料，最后解释分析结果，得出研究结论，实证分析由相互联系的若干步骤构成一个完

整的过程。”〔1〕实证分析关注的是实然问题而不是应然问题，描述事物运作的实际过程。本研究资料收集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访谈方法和文献资料收集方法，也有采用个案分析方法。通过文献资料收集、分析，归纳出当代中国公民宪政意识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1〕 白建军：“论法律实证分析”，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4期。

第一章

实践中的宪法意识

“一个社会可以有宪法典而可能无良好的宪法实施环境。但任何宪政活动的背后，必然以深厚的宪法意识作为基础，真正的宪政活动在一个社会出现，是以宪法意识的充分存在为先决条件的。”^{〔1〕}自清末立宪百年以来，中国颁布出台的宪法典无数，而宪政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宪法意识缺失制约中国宪政建设是社会普遍的共识，但是，社会是由许多部分组成，并且发展是不平衡的，具体“是谁的宪法意识缺失，为何是他的，又是哪一层面宪法意识的缺失”的问题并不清楚，是缺少宪法知识，不知道宪法为何物，还是行动中罔顾宪法的存在，心中根本没有宪法，还是缺少宪法行动的意志？问题的回答需要有宪法意识研究范式的转变，需要有适当的分析宪法意识的进路。“范式是由其特有的观察角度、基本假设、概念体系和研究方法构成，它表示科学家看待和解释世界的基本方式。”^{〔2〕}宪法意识的观察、解释需要从当前法哲学范式到法社会学的转换，需要从逻辑中的宪法意识到实践中的宪法意识的转变。

一、宪法意识研究范式的转换

宪法是实践的，是要付诸人的社会活动，并通过人的行为来实现。“在任何法律系统中，决定性的因素是行为，即人们实际上做些什么。如果没有人们的行为，规则不过是一堆词句，结构也不过是被遗忘的缺乏生命的空架子。除非我们将注意力放在被称之为法律行为的问题上。”^{〔3〕}宪法规范包含对于人的行为的各种预设和要求，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遵循这些要求宪法才能实现。“宪法法律不能脱离人的行为。宪法只有通过人的行为以及在人的行为中被实

〔1〕 韩大元：“宪法——宪法意识——宪政”，载《学习时报》2005年9月12日。

〔2〕 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4页。

〔3〕 转引自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践出来时,一个活生生的、塑造形成历史事实的秩序才能实地存在,也才能在共同体的生活中发挥其功能。”^{〔1〕}作为人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的宪法实践,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意识。宪法意识寓于宪法实践之中,宪法实践是宪法意识的物化体现。宪法意识与宪法实践密不可分,没有脱离宪法实践的宪法意识。

宪法意识是连接宪法规范与宪法活动的纽带,宪法意识是宪法规范的内化物,宪法活动是宪法意识的外在显现。宪法意识是促进宪法规范向宪法活动转换的纽带,缺乏宪法意识的连接、传导,宪法规范将仅停留在纸面上,社会活动脱离宪法规范的控制,宪法秩序无以建立。宪法意识在宪法实践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宪法意识问题研究的重要性,宪法意识研究也是宪法学界十分关注的课题,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综观当前宪法意识研究成果,大多采用法哲学分析方法,围绕“存在——意识”这一对哲学范畴展开,是对“存在——意识”原理的应用。其基本研究思路是:宪法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过程,是人们对社会存在即社会的物质生活的反映。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内容的来源,社会意识具有反作用;社会存在的发展,推动整个社会意识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宪法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是公民关于宪法的知识、观点、心理和思想的总和。”^{〔2〕}“宪法意识是指人们对宪法内容和宪法精神的理解和认识,是法律意识的基础和核心。从内在结构上讲,宪法意识是由宪法基本认识和宪法观念两大块构成。前者是人们对宪法规定和相关宪法知识的了解,后者是人们在宪法基本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对宪法精神和宪政内涵的深刻理解,是相对稳定的理性化概念体系。”^{〔3〕}“宪法意识是指人们关于宪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统称。反映了公民对国家宪法的制定、执行、保障、修改、存废等重大问题的基本认识。”^{〔4〕}

法哲学分析方法的特点是分析法律现象背后抽象的、普遍的、超实证的原理和价值。宪法意识的法哲学研究,便于人们掌握宪法意识的性质,理解宪法意识的内在结构,明确宪法意识的地位与作用。宪法意识的哲学分析方

〔1〕 [德] 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李辉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9页。

〔2〕 韩大元、王德志:“中国公民宪法意识调查报告”,载《政法论坛》2002年第6期。

〔3〕 王薇:“论公民宪法意识”,载《当代法学》2001年第4期。

〔4〕 华玲:“宪政意识研究”,载《探索》1994年第1期。

法的运用,体现了思维抽象的高度,却是脱离具体场景的,脱离了具体宪法实践活动。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研究,无法回答宪法意识是谁的宪法意识,无法回答是在什么场合中的宪法意识,缺乏对具体行为中宪法意识的关注,与宪法实践活动割裂开来。法哲学视野中仅仅将宪法意识视为认识客体,着重宪法意识本体研究,分析宪法意识的本源、性质与结构,它可以提供观察宪法意识的工具和思维方向、方法,而不能描述现实生活中具体行为的宪法意识是怎样的,无法对现实中的宪法意识进行评价,面对社会中宪法意识缺失问题,也无法回答是谁的宪法意识缺失,是哪一部分社会主体的哪一方面宪法意识缺失。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是静态的,注重主体意识中的静态分析,突出了主体的宪法认知和情感部分,却忽略了直接决定主体行为的宪法意志方面,忽略了主体意识中的动态部分。法哲学视野中的宪法意识研究虽然认识到宪法意识具有反作用,却无法回答宪法意识是如何发挥反作用的。

孤立的、抽象的宪法意识只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存在于学理之中,存在于逻辑思维之中。抽象的宪法意识不属于任何真实的社会,超脱任何具体的社会。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总是具体的,与具体宪法实践结合在一起,是真实社会的宪法意识,是此时此地、此情此景中的宪法意识。经常就某一事件或某一场合,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他知道不知道宪法”,“他是怎么看待宪法的”,“他的心目中有没有宪法”,以及“有没有履行宪法职责的主动性、积极性”。这些问题综合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事件或者社会活动中行为主体的宪法意识的观察和评价,这里的宪法意识即是实践中的宪法意识,也就是宪政意识。

宪法意识是宪法实践中人们的一种心理活动。“人在实践活动和生活活动中,和周围环境发生交互作用,必然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主观活动和行为表现。这就是人的心理活动,或称之为心理。”^{〔1〕}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具体的,是生动的、鲜活的,宪法实践都是具体的,是具体的人,在具体场合的作出的。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是可以观察的,宪法意识虽然是主观的,却是与人的具体行为结合在一起的,是可以通过人的外部行为进行观察的。实践中宪法意识也是多样的,宪法调整范围具有广泛性,宪法行为主体是多样的,宪法实践是多样的,宪法意识的多样性也反映了宪法意识的差异性。

〔1〕 林崇德主编:《发展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二、实践中宪法意识的内在结构

宪法实践是各种社会主体在宪法规范指引下实施的各种社会活动，而行为是各种社会主体有意识的活动，受主体的内在意识支配。社会主体为什么有这样行为或者那样行为，为什么有依照宪法规则行为或者有背离宪法规则行为，其背后的意识是怎样的，是有什么样的心理支持主体的行为，这就是实践中宪法意识研究要回答的问题。实践中宪法意识是人们行为背后的心理活动。认识社会实践中的宪法意识，需要引入社会心理学分析方法，围绕“意识——行为”心理学模式展开，观察具体的宪法事件、具体的宪法行为，并从中观察人们的宪法意识，总结、分析和评估人们宪法意识的现状。“人的心理活动呈现为认识、情感、意志三过程，且此过程与群体或个体心理特征紧密联系的，因此，法意识是与群体或个体心理特征相联的，人们关于法现象的认知、情绪和意志的综合。它在内容上包括人们对法现象的知晓、理解和把握；对法现规范和法行为的情感、评价和态度；对法现象的意愿、要求和期待。”〔1〕

实践中宪法意识具有多层次结构，包括宪法认知、宪法评价和宪法意志三个层面。按照人类心理学研究，知（即认知）、情（即情感）、意（即意志）是人类心理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外界事物或体内的变化作用于人的机体或感官，引起人们对周围事物的感觉和知觉，注意环境的变化，记忆发生的事情，思考各类不同的问题，想象未来的情景，这种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思维和想象等心理活动，就是人的认知或认识过程。人有喜、怒、哀、乐、爱、恶、惧等对周围环境的态度体验，这是人的情感过程。人根据既定目的，克服困难，做出努力，并通过行为去处理和变革客观的现实，这就是意志过程。这三个过程简称知、情、意，是人的心理过程。”〔2〕与人类心理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相对应，实践中的宪法意识构成包括宪法认知、宪法认同（评价）和宪法意志三个层面，也可以转化为人们经常问及的三个问题，即如何看待宪法、心中是否有宪法以及履行宪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可以简称为宪法理念、宪法态度和宪法意志。

〔1〕 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3页。

〔2〕 林崇德主编：《发展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宪法认知是对宪法的认识、理解和判断,是对宪法是什么的认识。宪法理念反映宪法认知的结果,宪法认知是从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开始的,对宪法知识的理解、思考才能形成宪法理念。心理学中的认知阶段,目的在于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人只有首先了解事物的外在特性和内在规律,即首先了解事物“是什么东西”,才能对它进行其他方面的深入了解。宪法认知区分为宪法知识和宪法理念两个层面,宪法知识是形成宪法理念的前提,个体的宪法知识的多少影响宪法理念的形。不了解宪法,缺乏基本的宪法知识,也就无法形成对宪法的认识和判断,也就无法有宪法认同和宪法意志。同处在宪法认知的心理阶段,但是宪法知识和宪法理念还是有明确区分的,宪法知识反映人们对宪法或者说对现实中宪法存在的了解和对宪法规定的熟悉程度,宪法理念反映人们对宪法的认识和判断,是如何理解宪法规定的,具体体现在人们对宪法本质、地位、功能和作用的理解,宪法理念是人们对宪法认识的深化,就是人们的宪法世界观。国家开展普及宪法、法律活动,主要限定在宪法知识学习层面,还没有帮助人们树立宪法理念,树立宪法世界观。学界关于宪法存在的文本宪法、观念宪法和实践中宪法三种形态,宪法理念就是观念形态的宪法,与文本宪法相对应。文本宪法就是一个国家宪法典所呈现出来的宪法,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文本形态的宪法。但是,人们对宪法的理解与认识不同,存在不同的观念宪法,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观念宪法一定是多元的。观念宪法与文本宪法并不一致,人们对文本宪法的认识和理解存在差异,观念宪法具有多样性。人们对文本宪法的理解总是按照自己的观念宪法进行的。通过宪法认知,形成宪法理念,确立宪法评价的标准,缺少宪法认知,对宪法的评价就是一种盲目的评价。

宪法评价与心理活动的情感活动相对应,宪法认同、宪法自觉是宪法评价的一种结果。心理学上的情感活动,目的在于解决“有什么价值”的问题。人只有在了解事物“是什么东西”以及“对我有何价值”后,才能知道如何对它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宪法评价就是主体对宪法文本、宪法实践的评价、认同与接受。宪法情感、认同形成于人们对现实中的宪法、宪法实践的观察,宪法能够带来什么,能够满足人们的什么需求。如果一部宪法不能带来任何价值,是无法获得人们的认同的。宪法情感、宪法认同又反映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是否关注宪法,是否体悟到宪法在工作和生活中的作用,社会活动中考虑宪法是如何规定的,直接反映人们“心中是否有宪法”。宪法评价、宪法认同进而形成宪法自觉,形成强烈的宪法意志,为人们的宪法实践提供不竭的